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创达新材	873294	2025年9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106）

2、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25-107）；

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25-108）；

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5-109）；

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5-110）；

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1）；

6)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2）；

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3）；

8)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4）；

9)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5）；

10)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6）；

1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7）；

1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8）；

1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9）；

1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20）；

1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公告编号 2025-121）。

3、《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拟相应废止。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更正后：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创达新材	873294	2025 年 9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	√
2.0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2.0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2.0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
2.0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
2.06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
2.0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	√
2.08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	√
2.09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
2.10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	√
2.1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制定）	√
2.1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	√
2.1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
2.1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	√
2.1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	√
3.00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07）；

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08）；

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09）；

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0）；

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1）；

6)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2）；

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3）；

8)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4）；

9)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5）；

10)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6）；

1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制定**）（公告编号 2025-117）；

1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8）；

13)《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5-119）；

14)《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公告编号2025-120）；

15)《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公告编号2025-121）。

3、审议《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拟相应废止。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变。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1）。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